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善县溪洛渡高级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善县溪洛渡高级中学明子楼电梯安装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电梯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2916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0.1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8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²供应商应对中小微企业类型进行勾选或明确；

³标的完全（部分）由大型企业承建（承接）的，不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

⁴未填写或填写不完整的视为大型企业，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功能政策。